

四川三河职业学院

关于2021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名单

公 示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川教函〔2019〕274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》〔2019〕93号、《四川三河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通知》〔2021〕66号文件，经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评审小组认定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二级学院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，审核无异议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，经审核，以下4715名同学符合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名单详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0月29日-11月4日，工作日5天，公示期间，广大师生如有异议，请通过电话或书信等方式实名向学校反映。

学生资助办公室电话：0830-5255257、0830-5227184

督导电话：13388290888（王老师）

15881982866（徐老师）

邮箱：2500025924@qq.com

